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岳泰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10 号

郑州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郑州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0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郑煤机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郑煤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郑煤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郑煤机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郑煤机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福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进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2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			4,000.00		资金池借款、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煤机长壁	上市公司的附属	应收利息		55.50		55.50		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	11,000.00		13,000.00	11,000.00	资金池借款、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利息		584.91		584.91		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长期应收款	7,674.23	-102.19 (汇兑变动)		7,572.0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利息	15.18	9.14		24.32		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4,689.41	11,547.36		25,236.77	11,000.00	/	/

本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下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7.0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4.1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活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业务外包、全面预算管理、精益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行业风险、市场风险、应收应付款项管理风险、销售策略风险、内控体系建设风险、资产减值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测评手册》等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0%	5% \leq 错报金额 $<$ 10%	错报金额 $<$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1%	0.5% \leq 错报金额 $<$ 1%	错报金额 $<$ 0.5%
经营收入	错报金额 \geq 1%	0.5% \leq 错报金额 $<$ 1%	错报金额 $<$ 0.5%

说明：

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未严格执行内控手册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造成重大损失的； 6、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7、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8、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1、未严格执行内控手册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造成较大损失的； 2、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一般缺陷	1、未严格执行内控手册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2、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管理台账建立不全，资料归档不规范。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影响金额 \geq 1%	0.5% \leq 影响金额 $<$ 1%	影响金额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5、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要失误； 3、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存在缺陷；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这些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实施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这些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实施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焦承尧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方远

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煤机”）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方远，男，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星界资本的创始管理合伙人。在 2018 年创立星界资本之前，本人曾担任 LGT 资本的中国区总裁 12 年。在 2007 年初加入 LGT 资本之前，本人曾在新加坡的 AXA 私募股权集团工作，主要负责泛亚地区的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本人在金融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的会计学学士学位，INSEAD 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本人还担任维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2003）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

会议资料、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沟通及讨论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全部投赞成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所有决议均获通过，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方远	15	15	15	0	0	否	4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方远	2	2	0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新科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 H 股财务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公司不存在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上述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选举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

上述提名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解锁/行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解锁/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和煤机板块的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恒达智控持股。本项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分拆持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方远

2024 年 3 月 28 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季丰

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煤机”）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季丰，男，1970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现吉林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10 年 12 月获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 年 1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合伙人、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沟通及讨论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全部投赞成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所有决议均获通过，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季丰	15	15	15	0	0	否	4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季丰	5	5	0	2	2	0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新科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获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 H 股财务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公司不存在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上述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选举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

上述提名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解锁/行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解锁/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和煤机板块的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恒达智控持股。本项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分拆持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年度财务报告等重要文件实施独立复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季丰

2024 年 3 月 28 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姚艳秋

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煤机”）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姚艳秋，女，1970 年出生，二级律师，郑州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研究生学历。1994 年 5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担任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担任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行政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现担任河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执行委员。对公司治理、企业购并、房地产开发、行政诉讼等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沟通

及讨论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全部投赞成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所有决议均获通过，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艳秋	2	2	1	0	0	否	0

注：（1）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2）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该次股东大会获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艳秋	1	1	0	1	1	0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新的财务报告。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 H 股财务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公司不存在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上述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选举通过。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行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解锁/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艳秋

2024年3月28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程惊雷

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煤机”）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程惊雷，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汽大众物流和工业工程工程师、计划与物流部部长、生产规划部部长、产品工程部部长，上汽集团技术和质量部总经理兼工程研究院院长、战略和业务规划部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亦曾担任上汽硅谷风险投资公司董事长、大连新源公司（燃料电池）董事长、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汽大众、上汽通用董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仲德资本合伙人、总裁。现任上海昇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阳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37）独立董事，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沟通及讨论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全部投赞成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所有决议均获通过，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惊雷	15	15	13	0	0	否	4

注：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程惊雷	3	3	0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

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新科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项目。公司的关联交
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
响。关联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
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
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
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
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
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
施。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 H 股财务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公司不存在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上述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选举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

上述提名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解锁/行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解锁/行权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和煤机板块的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恒达智控持股。本项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分拆持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惊雷

2024 年 3 月 28 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业绩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励上市公司新一届核心管理团队，有效地将股东、上市公司和团队三方利益相结合，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特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一、指导原则

- （一）坚持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股东、公司和团队利益相结合；
- （二）坚持战略引领，上市公司实现长期价值回报；
- （三）坚持市场化导向，结合行业属性和公司发展情况；
-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是全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担任高层领导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正职、中层副职，上述激励对象需与上市公司或所属控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非全职在上市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等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业绩激励金核算及提取办法

（一）激励周期

本激励计划实施周期，以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作为 3 个考核年度，业绩激励金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提取。

（二）业绩激励金提取办法

1. 上市公司在任一考核年度实现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ROE”）超过 ROE 年度目标值时，或者激励周期内累计 ROE 超过三年累计目标值时，则提取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激励金，用于奖励激励对象。

2. 业绩激励金提取方法：

- （1）当 2024、2025、2026 年任一年度实现的 $ROE \geq 12\%$ 时，当年完成，则

当年提取该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1.2%作为业绩激励金；当 2024、2025、2026 年任一年度实现的 ROE \geq 15%时，当年完成，则当年提取该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1.5%作为业绩激励金；若 2024、2025、2026 年任一年度实现的 ROE $<$ 12%时，则未完成考核指标的当年度暂不提取；

(2) 当 2024、2025、2026 年三年累计 ROE 实际完成 \geq 12%时，则提取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的 1.2%作为业绩激励金；当 2024、2025、2026 年三年累计 ROE 实际完成 \geq 15%时，则提取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的 1.5%作为业绩激励金；

(3) 当 2024、2025、2026 年三年累计 ROE 实际完成 $<$ 12%时，则取消所有业绩激励金。

(三) 当年计提，三年通算，2026 年年报披露后通算最终结果。

(四)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激励周期内某一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div 该年度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加权平均值 \times 100%；

2. 2024、2025、2026 年三年累计 ROE = 激励周期期初至期末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度平均值 \div 激励周期期初至期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年度加权平均值 \times 100%；其中，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上述指标计算所使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扣除按照本激励计划将要计提的业绩激励金。

(五) 激励周期内，上市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该考核年度不得计提业绩激励金：

1. 某一考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某一考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某一考核年度上市公司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4.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相关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并由承担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

四、岗位分配系数

(一) 综合考虑激励对象所担任岗位的重要性以及个人绩效评估结果，分别确定岗位分配系数及绩效考核系数，公平合理的分配业绩激励金。

(二) 依据激励岗位对公司贡献值、承担的风险责任大小、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规划及国际化管控的影响等要素考虑，制定岗位分配系数。

(三) 高层岗位分配业绩激励金的 80%，中层岗位分配业绩激励金的 20%。其中高层岗位分配系数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分配系数
1	董事长	1	1.25
2	副董事长	1	1
3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高层领导	9	0.2-0.6
合计		11	

注：中层岗位分配系数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由公司管理层另行制定。

(四) 在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鼓励、支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高层领导将所获业绩激励金优先用于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择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五、激励对象激励金计算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个人所获分配业绩激励金与其岗位分配系数、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一) 计算公式： $FAT=F \times GW \times JX$

其中 **FAT**：激励对象可分配的业绩激励金；

F：本年度可提取的业绩激励金总和；

GW：激励对象的岗位分配系数；

JX：激励对象本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即：可分配业绩激励金系数，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设三档，分别为 1、0.8、0，具体考核办法见下文）。

(二) **当年未分配业绩激励金处理办法**：当依照各激励对象岗位分配系数及绩效考核系数所计算的各激励对象税前可分配的业绩激励金总和，小于本年度提取的业绩激励金总额时，则余额部分转入下一年度进行业绩激励金的再分配。

六、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系数考核办法

（一）绩效考核原则：

1. 紧密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
2. 公司发展目标与个人发展目标一致；
3. 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4. 公平、公正、合理评估组织和个人绩效。

（二）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办法

1. 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为一个绩效考核周期；
2. 绩效考核得分=年度 KPI 考核+年度 360 考评：

（1）年度 KPI 考核包括财务类考核指标及重点工作考核指标：

财务类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人均效能等业绩考核指标；

重点工作考核指标包括：本岗位根据岗位职责所负责的重点工作事项。

（2）年度 360 度考评由上级、同级、下级打分得出。

3. 按照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结果核定个人可分配业绩激励金系数，具体运用如下表：

考核结果（分）	$80 \leq \text{考核结果} \leq 100$	$60 \leq \text{考核结果} \leq 80$	考核结果 < 60
可分配业绩激励金系数	1	0.8	0

注：个人当年实际可得业绩激励金=个人当年应得业绩激励金×可分配业绩激励金系数

七、激励金分配及发放

激励周期内，每年将根据本计划提取并核算每个激励对象所获分配的业绩激励金。

（一）当年完成 ROE 年度目标值，当年提取业绩激励金；

（二）当年未完成 ROE 年度目标值，当年不提取业绩激励金；

（三）激励周期结束后，将根据三年累计 ROE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第三章业绩激励金的提取办法并结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任职及异动情况等进行通算。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业绩激励金分配和发放方案。

八、激励对象的异动管理

(一) 激励对象丧失激励分配资格的情形

激励对象任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其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激励金，其获得的激励金全部返还给公司，并取消其剩余可分配激励金的分配资格：

1. 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劳动合同期未满，未获得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辞职的；
3.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辞退、解雇的；
4. 严重违反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
5. 执行职务时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6. 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异动将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 人员进入：对于本激励计划披露后新进入激励对象范围的激励对象，按其实际转正后任职期间核算激励金。

2. 人员流转：激励对象同层级或者跨层级变动后仍在激励对象范围的，按各岗位实际任职时间核算激励金。

3. 非平级兼岗：激励对象涉及向上、向下兼岗的，按照岗位价值较高的岗位核算激励金；平级兼岗的，按照岗位价值较高的岗位核算激励金，并岗考核。

4. 人员退出

(1) 无过错退出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任一退出情形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按其担任激励对象职务的实际任职时间核算激励金，具体分配及发放按照本计划规定由公司统一通算及实施：

- 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的；
- ② 根据上市公司管理规定退居二线且届时所任职务已不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
- ③ 因工伤或非个人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与公司终止劳

动关系，或变更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中，在激励对象死亡的情况下，其继承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继承其已获分配的激励；

- ④ 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岗位变动到与公司有股权关系的企业（统称“郑煤机体系”）工作但不在本激励计划范围内的；
- ⑤ 激励对象因病在规定的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仍在郑煤机体系工作，但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 ⑥ 激励对象因竞聘职务变动或年度考评淘汰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但仍在郑煤机体系任职的。

(2) 有过错退出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任一退出情形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丧失所有业绩激励分配资格，其已获得的激励金应全部返还给公司，并取消其剩余可分配激励金的分配资格，不发放任何激励金：

- ① 在激励金发放前离职（包含但不限于辞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不在郑煤机体系工作的；
- ② 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 无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员工手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④ 散布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言论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⑤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⑥ 利用职务便利，有贪污、受贿、中饱私囊的行为；
- ⑦ 与同行业竞争企业、行业上下游企业的人员有不当经济往来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⑧ 泄露公司机密、敏感信息、重大经营举措及重要管理措施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⑨ 公司认定的其他有过错退出情形。

5. 其他

激励对象出现其他未说明情形的，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式。

九、其他

（一）按照不重复激励原则，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如公司或下属单位有其他业绩激励计划，则取高者予以激励。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的修改或变更，并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业绩激励金计提方案、分配及发放方案。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或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并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说明；审议批准年度业绩激励金计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及具体实施分配及发放；实施本办法所需的全部其他必要事宜。

（四）本方案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08 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郑煤机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郑煤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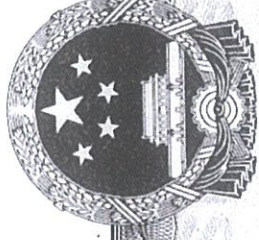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扫描市场
主体身份
码, 了解
更多信
息, 备
案、登
记、监
管更
多应
用服
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福建
 Full name: 张福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67年12月10日
 工作单位: 烟台富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烟台富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671210365
 Identity card No.: 310101671210365

注册编号: 37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32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6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福建
 证件编号: 370500320001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2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24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日

- 调出: 于任月限
1. When renew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inspecting, and the client shall be asked to sig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trict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gular announcement of the CPA.)
 4. In case of CPA's resignation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gular announcement of the CPA.
- 调入: 于任月限



姓名: 于进
 Full name: 于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7-11
 Date of birth: 1986-07-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403198607111820
 Identity card No.: 2104031986071118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41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419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境内 A 股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2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0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0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0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程惊雷先生、季丰先生、方远先生、姚艳秋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程惊雷先生、季丰先生、方远先生、姚艳秋女士对其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独立董事程惊雷先生、季丰先生、方远先生、姚艳秋女士均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程惊雷先生、季丰先生、方远先生、姚艳秋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季丰、郭文氢，非执行董事崔凯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季丰先生担任。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责并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决定将审计委员会名称更改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季丰、姚艳秋，非执行董事崔凯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季丰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6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听取并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 2022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

	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性的汇报及公司相关介绍
2023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7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新科工业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审核,认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及相关关联法人拟参与本次增资,关联方参与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 H 股财务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 监督指导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公

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结果、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在关注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同时，也听取了会计师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汇报。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该报告，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同意将相关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以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境内 A 股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审计资质及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2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0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0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0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A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关注了立信是否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是否执行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并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立信正式出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使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的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附属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法定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前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三）熟悉并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职业道德和信誉，没有被监管机构列入行业禁入范围；

(六)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七)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公司信息、数据安全；

(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

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安排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如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门、审计法务部或不时指定的其他职能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开展收集、整理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

（三）公司相关责任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

（1） 负责组织设立招标小组和评标委员会；

（2） 负责编制选聘文件（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将拟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和评价要素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3） 招标小组负责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财务管理部根据评标结果形成书面的初步筛选评议结果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

（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以豁免执行本章选聘程

序规定。

(八) 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应履行对外披露程序。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三条 审计费用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

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提议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前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审计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七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时间将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

(三) 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法定披露, 或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四) 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六)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所属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的行为;

(七)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 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履行义务;

(八)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九)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改聘时;

(十) 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后导致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 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 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 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 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 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但是在年报审计期间, 如果发生第十七条(一)至(八)及(十一)项所述情形, 为完成年报信息披露需要, 审计委员会应在详细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临时选聘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但该临时选聘应当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性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如造成公司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4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及其他经理层成员的职责权限与议事规则做出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除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承担管理责任。

第五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及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经理层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

第二章 经理层人员任职资格

第七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 诚信勤勉、廉洁公正；

(五) 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六) 具备企业发展战略的规划、设计能力，统领公司员工和经营业务的综合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社会关系协调、公关能力。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层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犯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满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 非自然人；

(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经理层人员，该聘任无效。

第三章 经理层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经理层组成人员;
- (八)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决定公司职能部门、产业板块、所属子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激励(股权激励除外)及奖惩等事项;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作安排;
-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 (十二) 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 (十三) 董事会授权决定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事项,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时,均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或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行承担。公司经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经理层成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其所分管工作负责,并按照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办公会议的决议精神,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经理层应将年度经营计划分解,并督促各下属单位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订相应的本单位经营计划,对重大项目计划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应事先综合配置,监督公司下属各单位的计划组织与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经理层应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搞好增收节支和开源节流工作，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根据财务预算计划，在可支配的资金计划范围内行使资金支配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可以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薪酬与考核，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经理层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经理层办公会是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经理层实施董事会决议，研究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要事项的重要途径，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八条 经理层办公会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例行会议讨论通报及决定经营管理中的日常重要事项，每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决定，根据需要召开。

第十九条 经理层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经理层办公会，总经理为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若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应指定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经理层办公会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除遇特殊情况外，所有被通知参会人员须准时参加会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部门或人员提交经理层办公会审议的议案，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向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签署上会意见。为保证会议质量，提高会议实效，会议一般不穿插临时议案和与会议既定议案无关的内容。重要议案讨论材料至少提前一天送达参会人员查阅。

第二十二条 经理层办公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参加会议人员；
- （三）会议议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经理层办公会议由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表决形式为口头或举手表决。经理层办公会对议案事项经集体研究讨论后，应以到会的多数成员意见作为会议决议意见；存在分歧意见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暂缓决议。

第二十四条 经理层办公会议组织部门负责做好会议记录，会议所议重要事项，均应记录在案，会议记录须经参会人员确认，并由参会人员和会议记录人签字后存档。会议记录保存十年。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如有）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呈报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参加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私自传播密级会议内容和议定事项。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有关承办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经理层办公会议组织部门负责收回。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实际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三) 会议议程及讨论的内容；
- (四)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 会议形成的决议；
- (六) 参会人员和记录人签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解释与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